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708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093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地政局104年1月23日府地測字第1040078493號函，
函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3年12月18日召開「地質敏感區相關事宜」說明會意見1份，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知悉，倘涉及貴單位業務範圍，請參酌旨揭函文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地政局104年1月23日府地測字第1040078493號函辦理。

正本：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均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莊婷茹
電話：06-6355308
傳真：06-6355430
電子信箱：eggplant9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40078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4年1月20日水保監字第1041800950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主旨：函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3年12月18日召開「地質敏感區相關事宜」說明會意見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4年1月20日水保監字第1041800950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第2股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94332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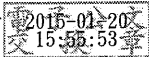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041800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80095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復本局103年12月18日召開
「地質感區相關事宜」說明會意見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4年1月13日經地企字第1030
008097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局農村建設組、保育治理組、綜合企劃組、監測管理組、土石流防災中心、法規小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41800950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50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300080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針對本所103年12月18日召開地質敏感區相關事宜說明會之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12月27日水保監字第1031862808號函。
- 二、有關地質法第3條第7款及第8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業經經濟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發布(正本諒達)；地質法相關規定雖有土地開發行為之用詞定義，惟對於其適用範圍尚有不明確之處，爰依據立法意旨再予以解釋說明，以釐清地質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範圍。
- 三、興辦事業計畫是否應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視其是否屬於前開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範疇，且基地是否涉及地質敏感區決定之。
- 四、有關解釋令第2點之文意，係指「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或「有基礎構造施作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等3類之「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





裝

訂

線



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6科技師或建築師辦理及簽證者。

五、有關「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種類及規模認定要點」，因土地開發行為樣態龐雜，該要點訂定之種類及規模認定基準難以周全，為避免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執行時產生疑義，故予以廢止，續依立法意旨發布上開解釋令。

六、由於土地開發行為所涉及相關法令之審查目的皆不相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由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之規定與目的辦理審查，審查結果仍應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與目的辦理。以水土保持計畫為例，土地開發行為基地如位於地質敏感區，則應於水土保持計畫中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為水土保持計畫之一部分，由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之審查目的與規定辦理審查。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本：

2015-01-13
交 16 擬 39 章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94332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受文者：監測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0318628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電子發文

主旨：貴所於103年12月18日召開「地質敏感區相關事宜」說明會，
本局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地質法第3條係就該法各項名詞為定義，其中第7款已就「土地開發行為」為明確定義，現貴所擬針對該名詞定義再發布解釋令為補充規定，如此作法是否妥適？倘貴所認原法條意旨有誤，是否應以修法方式，修正法律條文內容方為正辦。
- 二、依貴所於是次會議中(以下稱會中)提供擬發布解釋令(草案)內容，開發行為人於最前階段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時，或因其法定書圖無需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如開發區位地質敏感區並無需辦理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如係因位地質敏感區而經審查否准其開發，是否造成申請籌設或開發許可階段之投資浪費，恐引發民怨。
- 三、依解釋令(草案)第2點之文意，是否僅限「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及「有基礎構造施作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等三類之「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且依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書圖並應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者，方屬地質法所稱之「土地開發行為」？
- 四、貴所前於102年廢止「應進行基地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土地開發行為種類及規模認定要點」，貴所會中說明係因該要點限縮立法原意，與立法意旨有違而公告廢止，惟貴所現再以解釋令方式將地質敏感區內之部分開發行為予以排除，是否亦將衍生相同限縮立法意旨之疑慮？
- 五、依貴所會中說明，就同一開發行為倘位地質敏感區，各法規主管機關於辦理相關書件審查時，均應重複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係基於各審查機關依其主管法令之規定與目的而辦理審查。故如以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為例，本局是否僅就「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水土保

持處理與維護之部分予以審查，其他無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部分即可免予審查？

- 六、又本案本局前以103年11月11日水保監字第1031825522號及同月17日水保監字第1031826652號函送相關意見在案，旨揭貴所說明會中未有具體回應及回覆，故建請貴所就上開事項及前開函內容先予釐清，再續發布解釋令及「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手冊」，俾利執行。

正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副本：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保育治理組、監測管理組

局長 董明耀

裝

訂

線